

正本

怀仁市2025年
农村公路改造工程

合
同
文
本

怀仁市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五年八月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 怀仁市交通运输局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怀仁市2025年农村公路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 已接受 山西恒创精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 001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本项目第 001 标段路线全长 10.43km, 主要包含 6 条道路, 分别为: 怀礼街—怀义西街, 路线全长 1.12 公里, 技术等级四级; 安南线—油料厂, 路线全长 0.81 公里, 技术等级三级; G208-盐丰营村西, 路线全长 1.5 公里, 技术等级四级; 河大线-小滩头, 路线全长 3.5 公里, 技术等级四级; 新发-下寨, 路线全长 2 公里, 技术等级四级; 周家窑-南王线, 路线全长 1.5 公里, 技术等级四级。主要建设内容为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及安全设施等。有 / 立交 / 处; 特大桥 / 座, 计 / 长 m; 大中桥 / 座, 计长 / m; 隧道 / 座, 计长 /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柒拾叁万叁仟零伍拾肆元整，（¥15733054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谢金成。承包人项目总工：苏雅倩。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

7. 发包人承诺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6份，合同双方各执正一份，副本3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瑞书 (签字)

2025 年 8 月 20 日

2025 年 8 月 20 日